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37,633,112.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1,338,448.00 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27%。

2、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19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会议同意：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00
合计		225000	100

2、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698.32 万元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6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32,472,312.50	1,977,866,720.26
负债总额	483,361,204.10	413,183,54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9,111,108.40	1,564,683,172.3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40,081,689.17	1,838,747,418.06
净利润	102,914,456.41	389,620,053.3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85.93	51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12.39	49
合计		23698.32	100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698.32 万元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6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32,472,312.50	1,977,866,720.26
负债总额	483,361,204.10	413,183,547.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9,111,108.40	1,564,683,172.3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40,081,689.17	1,838,747,418.06
净利润	102,914,456.41	389,620,053.36

划转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85.93	51
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12.39	49
合计		23698.32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98.32	100
合计		23698.32	100

2、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9,611,427.79	480,822,009.81
负债总额	210,161,123.37	219,863,458.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450,304.42	260,958,551.3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18,118,773.28	396,756,988.13
净利润	22,167,861.89	111,508,246.92

划转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公司名称：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974,518.99	132,596,546.77
负债总额	55,180,694.93	60,475,83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793,824.06	72,120,713.3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7,169,950.16	86,635,555.75
净利润	–17,134,659.85	25,326,889.31

划转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	60
2	福建铭宏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
2	福建铭宏实业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4、公司名称：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1,007,814.86	355,448,992.73
负债总额	191,293,955.98	173,890,109.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713,858.88	181,558,883.1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79,895,060.45	232,862,708.63
净利润	9,049,727.40	41,845,024.27

划转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6900	60
2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0
合计		11500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	60
2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0
合计		11500	100

5、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5.55 万元

住所：河南省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七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吕健夫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211,127.99	125,999,510.57
负债总额	43,226,977.34	55,492,563.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984,150.65	70,506,947.2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27,253,239.26	157,277,553.27
净利润	26,446,677.86	2,633,896.61

划转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77	62.99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	27.01
3	自然人股东（8 人）	255.55	10
合计		2555.55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9.77	62.99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	27.01
3	自然人股东（8 人）	255.55	10
合计		2555.55	100

三、本次划转方案

（一）主要内容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4、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5、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99%股权。

（二）其它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亦不涉及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划转标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内容。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是划转标的的最终控制方。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压缩管理层级，优化下属公司股权架构，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股权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4 至 6 月产量（吨）	2021 年 4 至 6 月销量（吨）	2021 年 4 至 6 月收入（万元）
尼龙 66 工业丝	11462	11864	42737
尼龙 66 帘子布	19924	20032	88314
尼龙 66 切片	32844	28899	108308
精己二酸	47716	44274	4024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 4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 年 4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 1 至 3 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尼龙 66 工业丝	34039	23874	25003	42.58	36.14
尼龙 66 帘子布	39650	29404	30567	34.85	29.72
尼龙 66 切片	34460	16084	27250	114.25	26.46
精己二酸	9034	5280	7934	71.10	13.8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4 至 6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0 年 4 至 6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己二腈	18345	14659	13348	25.14	37.44.
精苯	6276	3025	4141	107.47	51.56
氢气	1.43	1.42	1.43	0.70	0.00
主要原材料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4,825,031.24 元，本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7,633,112.48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半年度拟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合计派发 441,338,44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117,483,378.15	20,078,984,692.28	20,078,984,692.28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3,683,375.01	4,913,039,036.00	4,913,039,036.00	29.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289,111,302.27	4,138,650,319.62	4,967,634,999.52	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825,031.24	68,387,202.78	12,083,587.70	1,3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974,164.40	64,229,032.31	7,976,564.23	1,38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83,134.65	3,839,510,267.13	177,049,672.88	–7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29	0.36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12	0.02	8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12	0.02	7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35	545,729,088	262,411,757	质押	272,864,5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4,299,908	0	未知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986,320	9,986,320	未知	
张端时	境内自然人	0.94	8,611,597	4,103,967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8,202,801	0	未知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393,290	0	未知	
王福新	境内自然人	0.74	6,839,945	6,839,945	未知	
王一禾	境内自然人	0.64	5,882,352	5,882,352	质押	5,882,352
翁鸣	境内自然人	0.60	5,541,824	0	未知	
董卫国	境内自然人	0.48	4,377,569	4,377,56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受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其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工作在 2020 年度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于报告期内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1）本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72,347 张，每张面值 100 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验证报告；

（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079,3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320,754.67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79,242.6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452,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981,132,072.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35）。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刘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刘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刘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范维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聘任石增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对范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简历：

石增辉，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工作，任规划发展主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处副处长。

截止目前，石增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刘民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赵海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赵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简历：

刘民英先生，1964 年生，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

●本公司为财务公司参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 14%股权），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13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正式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协议延期次数不受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应当而没有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前、2019 年 7 月 23 日前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公司虽然未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但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以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行为，均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为完善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基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交易行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

根据本公司及财务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对前述 2013 年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故双方需要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修改内容为（甲方指财务公司，乙方指本公司）：

1、“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月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在甲方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本协议延期次数不受限制；双方如有异议，应在期满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到期日终止。”修改为“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7 日。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在本次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交易仍遵循 2013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3.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截止本公告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